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4-05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期权简称：理工 JLC1
- 2、期权代码：037457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01.24 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4.22%
- 5、股票期权授予人数：87 人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91 元/股

7、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8、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10、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22日作为授权日，以13.9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601.24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决议以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8月22日。

2、股票期权的授权数量：1601.24万份。

3、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87人。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3.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于雪	董事、总经理	100	6.25%	0.26%
杨柳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	1.87%	0.08%
卢研	董事、副总经理	10	0.62%	0.03%
欧江玲	董事	30	1.87%	0.08%
赵丹	副总经理	85	5.31%	0.22%
李元军	副总经理	10	0.62%	0.03%
竺幽斐	董事会秘书	20	1.2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0人）		1316.24	82.20%	3.47%
合计		1601.24	100%	4.22%

注：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为理工能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00万份/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01.24万份/万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301.24万份/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7914.797万股的6.07%。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8、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 1 个考核期（2024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 2 个考核期（2025 年）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80%	0%

(5)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各行权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理工 JLC1
- 2、期权代码：037457
-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9月6日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8月22日，对本次授予的1601.2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01.24	1696.16	418.56	983.95	293.66

注：（一）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二）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三）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